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信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信德因犯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1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而本案扣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係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屬於專科沒收之物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贓款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；另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；而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既有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於刑法總則第38條沒收之規定而為適用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19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01 表等在卷可證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物，係當
02 場賭博之器具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係在賭檯處之
03 財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
04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款項，則
05 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。
06 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
09 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洪筱筑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7 附表

18

| 編號 | 名稱及數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選物販賣機3台 | 偵51193卷第59頁 |
| 2 | 戳戳樂3組 | 偵51193卷第59頁 |
| 3 | 公仔10只 | 偵51193卷第59頁 |
| 4 | 新臺幣3870元 | 偵51193卷第53頁 |